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ITAI COUNTY**

**2024 年第 2 期**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ITAI COUNTY

**2024 年第 2 期**

主办：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台县曙光西路 8 号  
邮编：245100  
电话：0566-3295966  
网址：<https://www.ahshitai.gov.cn/>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协查联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21

石台县城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0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 【政策解读】

【动漫解读】《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43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秘〔2024〕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直各单位、驻石各单位：

《石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4〕95号）和《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池政秘〔2024〕1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拉动有效投资，激活消费潜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全县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先进企业比例逐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70%、55%；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以上，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建立以数字化改造和节能降碳改造为核心的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引进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到 2027 年，每年滚动实施一千万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工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与推广，系统推进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到 2027 年，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1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政务数据中心）

**（三）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系统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对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

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到2027年，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开展住宅既有电梯摸底，对全县风险较大的在用电梯和全县住宅电梯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步更新改造或大修住宅老旧电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燃煤锅炉及换热器等供热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已久且损坏严重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设施，更新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钢瓶。以外墙保温、外窗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和安居工程住宅小区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提升。有序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2027年，新建或改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1万吨/日，城镇新建建筑设计、施工100%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乡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公路沿线充电站（桩）更新改造，鼓励汽车客运站及路网沿线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到2027年，每年度新增或

更新的城乡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每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含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委、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乡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六）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落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淘汰老旧农机，购置智能先进农机，加大报废更新力度。推进山区先进适宜机械应用，采取经营主体和生产企业合作引进机械、举办现场会等形式，推广提高茶园、经果林中耕、除草、采摘等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大茶叶精深加工设备更新力度，提升茶叶加工水平。提高我县新型茶叶炒干机、茶叶压扁机、连续式理条机、轨道式采茶机等农机新产品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机构、粮油收储贸易及加工企业更新改造设备。（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因地制宜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加快完善冷链物流网络，构建以“产销两端冷链设施”为基础的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兴石集团、邮政分公司）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置换先进教学、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生态经济学校根据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配备专业实训教学设备。到2027年，中

职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省优质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重点旅游景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景区内旅游观光车辆、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引导和鼓励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采用智慧化设备，支持推广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推进县融媒体中心演艺设备改造 AI 大模型、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青少年竞技项目、快乐健身行动项目建设。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教体局、融媒体中心）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远程诊疗、智能养老康复辅具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 and 医院停车设施，提升标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支持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设备设施水平。到 2027 年，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3 人间病房比例超过 80%。（责任单位：县卫健委，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顺利实施。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

费。通过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加快居住区、停车场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小区配建机动车位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 30%。支持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到 2027 年，二手车年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叠加让利活动，并提供家电送新、收旧、拆装“一站式”服务。鼓励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力争到 2025 年，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县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到 2027 年，全县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发改委）

**（十二）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支持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更新服务设施和空调、冰箱、洗衣

机、厨具及消防器材等设备，鼓励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站”，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生活场景落地。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推广“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流动回收等新模式，便利居民交售废旧消费品。（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提升二手车交易服务水平。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等便利化措施。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提供二手车交易“一站式”服务，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等销售由经纪转经销，推动我县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税务局）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五）加快推进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定实施。**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指导我县企业申报节能降耗项目，利用项目资金开展改造升级，使企业能耗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累计不少于3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六）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订，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七）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和实施废弃电子电器行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回收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鼓励各行业社会团体参与制定和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委）

##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县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审批、资金等更多支持，全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发改委、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做好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各项推进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关领域的具体方案，形成“1+N”方案体系。（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设备更新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落实好省市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制造业设备更新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市级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支持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用好用足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和老旧营运车更新补贴资金，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支持对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进行奖励或补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二十）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及省市级促消费、新能源汽车集群建设等专项资金，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全链条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大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力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车辆（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除

外)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 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材料和产品。(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住建局)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精准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 及时做好所得税配套政策落实, 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创新宣传辅导方式, 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 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落实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围绕辖区绿色产业发展实际, 主动对接绿色产业项目信贷需求,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着力增强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服务和消费方面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 优化乘用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

(责任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台监管支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委、财政局)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

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探索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改变工业用途的条件下，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方式进行拓展使用，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所占比重，保障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住建局）落实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支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更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持续谋划设备更新改造储备项目，根据战略重要程度、急迫程度和项目成熟程度，科学做好项目筛选，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建立信息沟通、部门联动和项目审核机制，确保国家、省资金争取到即能转化为有效投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资金闭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积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加大技术攻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技术中心等相关科技项目。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秘〔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落实 2024 年县政府十件为民实事，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提高残疾儿童家庭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石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结合我县残疾儿童的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标准

**(一) 补助对象。**凡具有本县户籍，0—14 周岁以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参加康复的儿童需提供与康复机构签订的规范制式的康复安置协议，未持证参加康复的儿童或 0—3 周岁因年龄不能办理残疾人证的儿童需提供明确的诊断证明）。

**(二) 补助标准。**康复期间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给予定额生活补助 3000 元，其他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给予定额生活补助 2000 元。

**(三) 补助原则。**保障残疾儿童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公平、公正的原则，属地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

### 二、补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对象的法定监护人每年 5 月份完成本年度申报，须填写《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通过村委会（社区）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残联提出申请。

**(二) 村委会（社区）初审。**村委会（社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无异议的，在《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与康复机构签订的规范制式的康复安置协议、明确的诊断证明，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报乡镇残联审核。

**（三）乡镇残联审核。**乡镇残联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在《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资料复印件一并报县残联审批。

**（四）县残联审批。**县残联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审批工作。

### 三、补助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

（一）发放残疾儿童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安排。

（二）残疾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县残联，再由县残联通过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障卡”一次性直接打卡发放。

### 四、工作的要求和监督管理

**（一）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发放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工作，是县委、县政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全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全面发展的实际举措，体现县委、县政府对全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关心、关注、关爱，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的氛围。各乡镇各部门务必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发放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工作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

**（二）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县残联负责全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对象申请、实施和管理工作；县财政局、残联等部门负责残疾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监督，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申请人，取消当

年的补助资格，追回冒领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本实施方案由县残联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咨询电话：0566-6028216

附件：《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 石台县残疾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残疾人证号(或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家庭地址			
机构康复 (填报机构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元)		联系电话	
法定监护人签名		与儿童关系	
法定监护人 社会保障卡卡号			
村(社区)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残联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残联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协查联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协查联审工作机制（试行）》业经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协查联审工作机制（试行）

为加强医疗保障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线索互移，有效避免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规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管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安徽省医保局《医疗保障协议医保医师管理实施细则》（皖医保发〔2019〕12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池政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协查联审工作机制。

## 一、适用对象

参加我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参保人员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意外的、偶然的、不可预见的意外原因对身体造成的非疾病性伤害。

## 二、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一）支付范围。

1.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可以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报销范围：

（1）明确无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即参保人员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无过错，因突发因素和意外原因对人体造成的损伤，包括走路跌伤，干农活或家务受伤，直系亲属间帮工，骑自行车或驾驶非营运的三轮车等

导致意外伤害；个体手工业者自带工具承揽他人的室内装修及加工，非他人原因发生的摔伤、创伤、无主动物致伤、农牧器具误伤及自然物坠落伤害，导致意外伤害及其他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

(2) 无法确定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

(3) 明确有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经公安、交通、司法、仲裁、卫健等部门认定或调解应由伤者承担的部分。

(4) 经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具情节说明，因见义勇为或执行救灾救援等公益任务而负伤住院的。

2.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 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

(2)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5) 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包括提供虚假外伤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救治经过、虚假证明材料以及伪造外伤医疗文书等。

(6) 驾驶交通工具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如：超速飙车、闯红灯、酒驾、逆向行驶、无证驾驶等）造成的交通事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7) 因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吸毒、家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酗酒、自杀、自伤、自残（精神病患者除外）等原因造成的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8) 因违法犯罪等其他原因造成，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

## **(二) 待遇标准。**

1. 明确无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和因见义勇为或执行救灾救援等公

益任务而负伤住院的医疗费用，按照普通住院待遇标准执行。

2. 无法确定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40%报销，封顶线 2 万元。

3. 暂时无法确定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先按不超过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40%报销，封顶线 2 万元。经公安、司法、仲裁、法院、卫健等部门责任认定后，可按参保受伤者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追溯报销。

4.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按照交管部门的事故责任划分，医疗费用经商保公司理赔后，医保基金按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参保受伤者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予以支付，保险理赔和医保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总医疗费用。

5. 在康养疗养机构住院、疗养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导致受伤住院的（康养疗养机构住院治疗应实行回避原则），按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40%报销，封顶线为 2 万元。经公安、司法、仲裁、法院、卫健等部门责任认定后，可按参保受伤者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追溯报销。

### 三、审核流程

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应及时填写《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申请表》并经医师及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告知患者或其家属应在 24 小时内到医疗机构医保办登记审核。商保经办机构接报案后 24 小时内开展意外事故调查，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后能确定是否有第三方责任的，直接反馈至县医保中心；不能确定是否有第三方责任的，原则上应到现场调查确认。

县医保中心接报案后，每周一将《意外伤害信息汇总表》发至各联审单位、经办机构。联审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包括登记、立案、调解、仲裁、判决等可能涉及和影响医疗报销的信息。暂时无法

核查的，县医保中心下周继续列入《意外伤害信息汇总表》发至各联审单位。对于民事调解等办案时间长的，在接受委托、介入调查的第一时间通知县医保中心。

意外伤害的首诊医疗机构和医师，必须在第一时间了解事故成因，详细询问当事人的受伤时间地点、受伤原因、受伤经过和事故成因；了解是否存在雇主责任、工伤责任、保险责任等第三方责任，是否属于打架斗殴、交通事故、违法驾驶等；检查是否饮酒等，及时形成入院调查记录。“120”出诊记录和入院记录一经形成不得随意更改，确有误差的，另附书面证明材料予以更正。入院调查记录、床头调查完成后，立即报县医保中心（医疗机构原则上在接诊后3小时以内报送，特殊情况也必须在完成调查后第一时间报送）。

#### **四、联审协查单位工作职责**

**（一）定点医疗机构协查职责。**落实定点医疗机构首诊责任制，应安排专人负责意外伤害事故成因调查，第一时间通知当事人或者亲属填写《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申请表》，并报送至医院医保办。首诊医生对意外伤害就诊的参保人员，要详细询问、如实记载受伤原因和经过。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未经审核通过的意外伤害按普通疾病联网结算，不得开具与事实不符的病历和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工作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工作考核内容，作为医保基金支付重要依据。

**（二）联审单位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在意外伤害处置和调查中，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做到信息共享、真查实核，及时、认真、全面审核患者是否在本部门登记、报案等情况，如实反馈核查情况。县公安、卫健、司法、法院、人社、住建、交通、商业保险公司等部门根据医保

部门意外伤害调查需要，定期或实时向县医保中心提供涉及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信息（包括意外伤害案件的立案、调解、裁决、仲裁、判决等情况）。

**（三）商保经办机构工作职责。**第一时间认真调查事故原因，指导当事人填写《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事故申请表》，实事求是地提出审查意见，报医保中心复核后作为意外伤害报销依据。经办商保公司应充分运用病例评审、病历检查、大数据核查、智能审核等手段，对意外伤害是否存在他方责任和疑点信息进行核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协助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开展事故成因调查，及时反馈事故发生地周边群众意见。

**（五）医保部门工作职责。**县医保局要督促医保中心、经办机构收到外伤报销材料后，对疑似交通事故，及时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进行核实；对疑似打架斗殴、家庭暴力、寻衅滋事和自杀、自伤、自残等致伤的案件，要及时与县公安局进行核实。对疑似存在他方责任、工伤责任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核实。县医保中心要按流程做好接受申请、发布联审信息、通知经办机构调查、组织乡村公示、提出审核意见、支付医保基金。县医保中心安排专人每周一向联审单位发送疑似意外伤害案件情况，联审单位每周五前向医保中心反馈是否存在他方责任情况。县医保基金监管事务中心要将意外伤害报销作为稽查、检查、抽查的重点内容，加强源头治理、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

## 五、工作保障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衔接，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联审协查机制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员，通过专用U盘、内部专网、电话等形式实现相关信息共享，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比对、密切配合，共同保

障医保基金安全使用。对于共享数据的使用，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严格规定数据使用权限，专人负责数据信息安全，严禁非法使用、越权使用、个人私用。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县医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障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申请表

附件：

## 石台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申请表

城乡居民医保□

病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填表日期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就诊医院	
身份证号码				疾病诊断			
事故发生经过 (包括时间、地点、原因)	<p>我保证以上意外伤害情况属实，若有不实，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报销的医疗费用。</p> <p>患者签名：</p>						
首诊医生意见	<p>经办医生签名：                      年    月    日</p>						
医疗机构复核意见	<p>复核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调查小组意见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批意见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城镇职工医保□

# 石台县城关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 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石政办秘〔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台县城关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台县城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 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居住安全，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促进储藏室（车库）规范使用、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藏室（车库），是指在县城规划区内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地上、地下室、半地下室）。

## 第二章 规范使用

第三条 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规范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使用原则。所有权人、受委托管理人和使用人应确保储藏室（车库）的合法使用，不得违反消防、治安、燃气、物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安全使用原则。所有权人、受委托管理人和使用人应确保储藏室（车库）的使用安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储藏室（车库）的使用不得损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他人权益。

第四条 严禁利用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用于以下用途：

- (一) 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将储藏室（车库）出租供人员居住；
- (二) 储藏室（车库）内使用（储存）燃气（液化气）；
- (三) 储藏室（车库）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 (四) 将储藏室（车库）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五) 在小区储藏室（车库）外违规搭建附属设施，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 第三章 加强管理

第五条 【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职责】 乡镇各社区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本辖区内的小区储藏室（车库）使用情况日常巡查，发现储藏室（车库）使用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物业服务企业将线索移送县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由社区将线索移交到县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县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查核实后，及时移送监管职责部门依法处理。

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本社区、本小区内储藏室（车库）规范使用情况加强管理，督促储藏室（车库）所有权人、受托管人和使用人按照本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登记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所管理的小区储藏室（车库）信息采集，并建账管理。采集信息应包括位置、类型（地上或地下）、所有权人（姓名、电话）、在用状态、使用性质等。无物业小区由所在社区做好登记管理。

(二) 建立巡查机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所管理的小区储藏室（车

库)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如实记录。无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由所在社区进行巡查。

(三)及时宣传劝阻。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突出和违反本意见使用的储藏室(车库)行为,要及时宣传劝阻,不听从劝阻的及时向县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反馈。

**第六条 【乡镇政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对非物业管理小区储藏室(车库)登记管理、巡查工作;牵头做好违法出租违规使用储藏室(车库)的整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安全规范使用储藏室(车库)意识。

**第七条 【县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负责进一步细化加强居民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负责督促物业履行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小区内储藏室(车库)信息登记采集、巡查、宣传工作,对储藏室(车库)违法出租违规使用行为及时劝阻;负责储藏室(车库)影响承重结构的改建、改变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的认定及案件移交工作;及时处理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反馈的储藏室(车库)违法出租违规使用行为,发现不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及时移送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负责储藏室(车库)及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改变外立面等违反规划行为的认定;从规划设计环节入手,实施全程监控,不得将储藏室(车库)变更设计成出租房、棋牌室等非储藏功能用房。

**第九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参与违法出租违规使用储藏室(车库)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十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负责定期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出租违规使用储藏室（车库）的及时劝阻和处理；负责储藏室（车库）改建、改变使用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县消防救援部门职责】**负责指导储藏室（车库）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督查各部门履职情况，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消防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负责储藏室（车库）改建、改变使用性质用于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三条 **【县教体部门职责】**负责加强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学校入学条件审核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家长租住安全房屋；配合有关部门储藏室（车库）违法出租违规使用整治工作。

第十四条 **【县公安部门职责】**配合储藏室（车库）违法改建后租赁行为的整治。

第十五条 **【县司法部门职责】**负责做好储藏室（车库）违法出租违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租赁合同经济纠纷调解指导工作；负责对各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 **【县供水、供电、供气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督促企业整改储藏室（车库）所有权人私接使用水、电、气违规行为。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乡镇和社区、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储藏室（车库）规范使用工作，逐步消除储藏室（车库）使用中的

安全隐患，推进储藏室（车库）的规范使用。

第十八条 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各乡镇和社区、县直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集中攻坚的强大合力。严防反弹，做好成果巩固。

第十九条 督查考核，全面落实。县政府办会同县安委办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工作，督查各部门履职情况，确保此项工作全面落实。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卫健〔2024〕88号

各乡镇卫健办、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根据《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台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中关于“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的部署，根据《池州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卫健家庭秘〔2024〕113号），制定本方案。

## 一、资格认定标准

（一）夫妻双方均为石台县户籍或一方为石台县户籍，且生育子女户籍首次登记地在石台县。

（二）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

（三）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第一次生育，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生育补贴（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生育补助（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生育补助。

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 夫妻收、抱养的子女；
3.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4.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 二、补贴标准

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家庭，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家庭，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 三、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并于子女入户 一年内 内进行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本方案印发之前新出生婴儿家 庭符合条件的，申请时限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

## 四、申报资料

1.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本（夫妻中一人已死亡销户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原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码）。

2. 夫妻双方结婚证（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 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的出生医学证明；

（以上资料均需在初审时查看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留存）。

## 五、申报程序

（一）本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确认。申请人子女户籍所在地村（居）、乡镇配合相关单位对申请人生育情况进行审核并登记在册，避免户籍地重复发放。

（二）其他人员向子女户口登记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1），由村（居）委会进行资格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汇总，填报《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

发放汇总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县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复印件由县乡两级各备案留存一份。

## 六、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

夫妻双方均为本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由男方单位全额发放；

只有一方为本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另一方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育儿补贴由其单位全额发放；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从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中解决。

夫妻离异或丧偶的，由子女跟随一方全额发放；

其他人员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打卡发放；县卫生健康委每年年底集中审核，审核确认后六个月内发放完毕。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育儿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公安、卫生健康、财政、民政、数据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稳步有序推进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发放。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建立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不重复发放。县卫生健康委定期进行核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为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做出贡献。

### 八、联系方式

石台县卫生健康委	0566-6020260
七都镇卫健办	0566-6712598
横渡镇卫健办	0566-6411618
仙寓镇卫健办	0566-6611312
大演乡卫健办	0566-6651092
矶滩乡卫健办	0566-6451529
丁香镇卫健办	0566-6541174
小河镇卫健办	0566-6512521
仁里镇卫健办	0566-6029527, 6029528

附件 1. 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

2. 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汇总表

## 附件 1

## 石台县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姓名		民族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地址			
申领子女户籍地							
夫妻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结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婚证号			
生育登记回执号				出生医学证编号			
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情况 (不含收养的子女)	姓名	性别	孩次	出生日期	入户时间	身份证号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生育二孩一次性育儿补贴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生育三孩一次性育儿补贴 5000 元。 备注：根据实际勾选申报补助类别，并附相关申报资料。						
资金发放银行账号			姓名		开户行		
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指纹）女方：_____ 男方：_____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经办人：_____（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县卫生健康委（或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经办人：_____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石台县育儿补贴发放汇总表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分管领导: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号码	户籍地(乡镇)	村居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子女姓名	出生时间	孩次	应发放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 **【动漫解读】石台县家庭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动漫解读链接地址：

<https://www.ahshita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581383.html>